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奖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奖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黄淮学院

2017年5月22日

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奖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巩固精神文明创建成果，加强我校文明单位的建设与管理，惩戒不文明行为，增强文明单位教职工的责任感，构建和谐校园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精神文明奖奖励的范围

精神文明奖是指我校在获得上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期间，按照上级精神文明单位奖励的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给予教职工相应的奖励。学校获得上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期间，精神文明奖奖励范围为学校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。

二、获得精神文明奖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岗教职工享受文明奖待遇的基本条件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政治坚定。

2.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维护党中央权威，不制造、不发表、不发布、不传播不当言论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3. 崇尚科学文明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反对封建迷信，不参与、不支持法轮功等邪教组织。

4. 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及声誉。

5. 积极参加学校及各自单位组织的活动，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，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物，保护环境，注重个人仪容仪表，讲究卫生，举止文明。

6. 自觉遵守家属区文明公约，处理好邻里关系，孝敬长辈，教育好子女。

7.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。

8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。

9. 当年年度考核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离退休教职工享受文明奖待遇的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维护党中央权威，不制造、不发布、不发表、不传播不当言论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，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物，保护环境；遵守家属区文明公约，服从家属区的管理，处理好邻里关系，尊长爱幼，教育好子女。

3. 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科学、树新风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反对封建迷信，不参与、不支持法轮功等邪教组织。

4. 积极支持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，发挥余热，尽力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三、处罚措施

本措施分取消当事人文明奖、扣除当事人当年度文明奖、扣除一个季度文明奖、扣除当月文明奖四个类型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与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一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当事人文明奖

1. 调离学校的；
2. 自动离职的；
3. 去世人员；
4.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；
5. 受到开除公职处理的；
6. 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扣除当事人当年度文明奖

1. 支持、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其活动，参与黄色淫秽活动，或在我校为上述行为其提供场所者；
2. 在我校家属区或校园内为流动人口超生、躲生提供住所或私自抱养小孩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；
3. 供暖本人申请报停后，私自盗用取暖者；

4.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，行政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，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问责者；

5. 受到行政拘留、拘役、管制等处罚者；

6.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等次者；

7. 教师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；

8. 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，较大影响学校声誉的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
（三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扣除一个季度文明奖

1. 单位由于安全防范教育制度缺失或制度落实不力，人为导致责任区域发生火灾、盗窃等治安问题，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的师生在校内溺水、自杀等责任事件者；单位师生在校内发生刑事案件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，扣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2. 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和矛盾处置不力，不及时化解，导致发生非法游行、集体上访、停课、罢课等影响社会和学校稳定事件者，扣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3. 制造、发布、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被上级部门发现，或者被投诉、媒体曝光的，扣除当事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4. 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的，扣除当事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5. 一月内累计旷工 10 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，或全年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者，扣除当事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6. 因失职造成工作失误或个人其他原因，受到上级或校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者，扣除当事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7. 教师发生三级教学事故者，扣除当事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；

8. 因其他的不文明行为，情节较为严重，在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扣除当事人一个季度的文明奖。

（四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扣除当月文明奖

1. 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，教育缺失，事故处置不力，导致单位师生制造、发布、发表、传播不实、不当言论，被上级有关部门曝光、被投诉，对学校或他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当月文明奖；

2. 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，没有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本单位党政工作计划，完不成学校安排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，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力出现滑坡的，扣除单位主要责任人一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；

3. 单位在校园内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，活动结束后两日内未按时清除者，扣除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（当事人）当月文明奖；

4. 单位在学校各项检查或其他原因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，扣除单位相关负责人当月文明奖；

5. 在校园及家属区未取得合法手续饲养宠物和鸡、鸭、鹅、狗、猪等家禽家畜，且不严格管理，影响公共卫生以及他人工作和生活秩序，被检查发现或被举报者；在绿化地里种植蔬菜、果树（包括香椿、花椒等木本菜类）破坏学校公共绿地，被检查发现或被举报者；家属区中午 12:30-14:30，晚 18:30-早 8:00 不文明装修施工，影响他人者，扣除当事人当月文明奖；

6. 在家属区私搭乱建，占用公共场地和空间者，扣除当事人当月文明奖；

7. 家属区乱停乱放机动车，教学区乱停乱放机动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者，扣除当事人（户主）当月文明奖；

8. 教职工出租（出售）房屋改变住房使用性质，影响他人生活及邻里关系，被举报者，扣除户主当月文明奖；

9. 邻里之间发生打骂事件者，不尊长爱幼、不孝敬长辈者，无理取闹、搬弄是非、造谣中伤、进行人身攻击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扣除当事人（户主）当月文明奖；

10. 楼上抛垃圾、杂物，物品处置不当掉落给他人造成伤害或影响他人生活者，被发现或被举报，扣除当事人一个月文明奖；

11. 受到调离岗位、停职检查等问责处理者，扣除当事人当月文明奖；

12. 教职工一月内累计旷工 5 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下者，扣除当事人一个月的文明奖；

13. 因失职造成工作失误或个人其他原因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处理者，扣除当事人一个月的文明奖；

14. 无正当理由不缴或恶意拖欠物业费、取暖费者，扣除户主一个月文明奖；

15. 私自安装使用暖气加压（循环）泵（包括地暖），影响其他住户取暖，被检查发现或被举报者，扣除户主一个月文明奖，直至拆除；

16. 负责校园或家属区物业管理部门不尽职尽责，监管维护保养不力，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卫生打扫不及时、不彻底，对车辆乱停乱放、杂物影响交通等现象不管不问、不及时采取措施；绿化管理部门绿地维护保养不及时，杂草丛生、树木不定期修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；家属区违规给外来机动车辆发放门禁设备，扣除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一个月的文明奖；

17. 牵头单位或各单位对违反本办法当报不报、隐瞒不报、漏报，经核实属实的，扣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一个月文明奖；

18. 其他不文明行为，并造成一定影响的，扣除当事人一个月的文明奖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本办法中的单位是指处级职能部门和学院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单位党政主要领导；相关负责人是指单位党政分管领导；当事人是指违反本条款的责任人；户主是指学校分配给教职工住房

的负责人，若户主擅自出卖、转让房屋，现户主违反本办法者，仍扣除原户主的文明奖。

（二）家属区违反本办法，车辆乱停乱放、撕拉乱建、改变房屋性质等以后勤服务总公司为主负责提供依据，破坏公共绿地以园林绿化中心为主负责提供依据；教学区违反本办法，车辆管理、撕拉乱建等以保卫处为主负责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教职工受到党纪处理者，由纪委负责提供依据。教师受到教学事故处理，由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、教务处负责提供依据。调离人员从调离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奖；自动离职、开除公职人员从离职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奖；新进人员从报到次月起计发放精神文明奖，去世人员从次月停发精神文明奖；教职工考勤，分别由人事处负责提供依据。教职工受到违法处理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判刑当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奖，由保卫处负责提供依据。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，从违反计划生育当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奖，由工会负责提供依据。有关人员因学生工作被处罚的，由学工部负责提供依据。

五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省级文明单位奖每3个月发放一次。

（二）学校各单位对照奖惩办法，按照管人管事、管事有责的原则，认真填写《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奖处罚意见书》（纸质和电子

版），并于每年的4、7、10、12月份的10日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。

（三）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及时整理汇总两表格，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，通报校领导班子，由人事处、财务处按照审核意见造表发放。

六、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奖处罚意见书

附件

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奖处罚意见书

提请部门	
处罚人员	
违规条款	
处罚事由 (后附说明)	
建议处罚结果	(牵头) 单位负责人签字: 20 年 月 日
文明办意见	文明办负责人签字: 20 年 月 日
文 明 委 审议意见	____月____日经学校文明委会议审议, 同意按照文明办意见执行。 文明委副主任签字: 20 年 月 日
文 明 委 主任意见	文明委主任签字: 20 年 月 日
备 注	

说明: 1. 本处罚意见书为一事一表, 一式两份;

2. 各单位务必于每季度末最后一天把意见书汇总到校文明办;

3. 牵头单位或各单位漏报隐瞒不报, 经核实属实的, 扣发单位负责人一个月文明奖。

